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7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指引」、「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及防疫長表單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適逢開學之際，請各校配合本部相關指引及說明落實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規劃，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自各校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三)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四) 上開所列規定，仍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學校後續如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本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經校長或防疫長評估同意後即可辦理。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09/06



- 三、本部配發學校快篩試劑數量以達教職員工生人數的50%以上為原則，對於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本部110學年度已補助各校整備照護及隔離宿舍經費，111學年度仍將持續補助學校，以協助未能返家居護或居隔的確診學生或其同住室友獲得適當安置，並應加強宿舍各項管理措施，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 五、有關「防疫專責小組」防疫長人選，請貴校於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中午前，於Google表單上填復防疫長名冊(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vA65CDpJXhVVxqHt9>)。
- 六、檢送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各1份。
-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學洽高妍妮小姐(02)7736-6156。
 -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5、快篩試劑數量：李玫玲小姐(02)7736-5895。
- (二)技專校院：
- 1、招生考試：曾兆圻先生(02)7736-6170。
 -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 5、快篩試劑數量：許肇源先生(02)7736-60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

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醫事類專業科系

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四、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

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並進行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措施」、「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管理措施」、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五、 招生考試

學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須配合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規範，並得視當下疫情及選才需求，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如學校評估後採用實體筆試者，可參考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六、 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疫苗施打、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七、 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

外) 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八、 校園空間開放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九、 校園餐飲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十、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或經醫生確認判定為確診者，依本指引「十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十一、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經校長或防疫長評估同意後即可辦理。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

十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1. 人員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經醫生確認，即屬於 COVID-19 確診個案，並依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辦理，若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比照確診辦理。
 2. 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請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學校平時應宣導人員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需於自主疫調回報系統通報。
 3.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

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區域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5.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住宿學生，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照護宿舍。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之處置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
 - (1) 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通知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2) 承上，同寢室室友應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隔離宿舍。
2.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校內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如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 快篩試劑發送原則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

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 入班上課原則

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學校應請授課教師依下述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及班級管理，以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1.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2.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 學校後續如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本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5. 承上，學校調整授課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五) 當學校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即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包括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至最後 1 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7 日止。

(六)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十三、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事宜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
- (二)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十四、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所接獲之「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所載「自主健康管理」規範事項。

- (二) 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五、自主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外出，若要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 (二) 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若有研究進行或業務辦理需求、學生若有入校辦理事務需求之情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亦不宜進入校園內宿舍寢室取物或辦理相關手續，亦不可入住宿舍。
- (三) 入校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十六、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11月12日訂定

111年5月16日修正

111年9月6日修正

壹、前言

為因應校內出現經通報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為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校內宿舍應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應入住上述「隔離型宿舍」。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貳、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請依本部最新「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三、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宿舍需要者，入宿舍時配合學校進行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參、學校宿舍安排原則

一、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

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三)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四)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 (五)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六)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七)學校應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之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 (八)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宜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 (九)學校除「一般型宿舍」之外，得另規劃「隔離型宿舍」，可分「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如下：
 1. 「照護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含未經醫師確認者)進行居家照護使用。原則上渠等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照護宿舍。
 2. 「隔離宿舍」：提供與上開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使用。原則上渠等以返家居

家隔離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隔離宿舍。

*註：例外留校者由學校視個案情況衡酌(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

二、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隔離型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房間清消)

1.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及濾網。
2.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3.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遙控器、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4.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及坐墊、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5. 私人物品：於離開隔離/檢疫宿舍時，須先將所有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型宿舍

1.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住宿生自行處理。
2.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3. 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肆、隔離型宿舍

一、場所及物資整備原則

- (一) 照護宿舍安置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隔離宿舍安置居家隔離者，兩種對象要明確劃分，不可混雜同住一室。
- (二)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
- (三)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四) 可依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五) 同一起始日的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同一起始日的居家隔離者，亦同。
- (六) 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供入住者進行手部消毒。
- (八) 各樓層除提供消毒用具外，各樓層應備有大容量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建議房間內的酒精等空瓶不要攜出，可由管理單位直接提供定量補充液讓學生自行分裝。
- (九) 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二、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並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二) 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 (三)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四)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五)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六)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所需的醫療口罩、快篩試劑、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七)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 (八)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 (三)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 (四)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五)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 (七)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八)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症狀且有醫療需求者，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有關照護宿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居家照護)與隔離宿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之照護與檢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四、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房內之清潔消毒，由住宿生自行處理，垃圾桶(須有蓋)裝滿後由住宿生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房間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二)住宿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以有害廢棄物方式處理：
1.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3. 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五、消毒規範

- (一)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二)住宿生入住照護或隔離宿舍後，將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

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三)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滿或不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型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 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結束後學生的學習銜接，各校需預先規劃，以縮短與原先畢業或修業時間的落差。建議可透過線上教學方式(同步或非同步)在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間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並掌握學習動向。

伍、一般型宿舍

一、入住前(含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 (二)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敘明包括體溫紀錄、是否有感冒、流鼻水、咳嗽等症狀，

以及旅遊史、接觸史、是否群聚等狀況，於進入宿舍時，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二、入住當天

- (一)憑證確認：未通過「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 (二)體溫測量：進入宿舍之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 (三)人員進入宿舍時，應佩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清消。

三、入住後

- (一)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時間：門禁管制期間，進入宿舍之人員請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 (二)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三)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四)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五)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設置集中

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七)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如 75%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配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八)清潔人員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學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 (九)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不跨寢室為原則。
- (十)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
- (十一)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並用餐完畢後，餐具及容器應立即妥善清理。
- (十二)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十三)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四)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四、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扶手後，應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醫用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汙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應盡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五、學生於學校宿舍內實施防疫假的期間，儘量留在房間且不宜離開宿舍，且不能到班上上課。

六、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 (一)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學校獨立隔離空間(如健康中心等)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二)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七、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並電梯按鈕鍵宜貼有防護膜以利清消。

(二)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並建議於使用後針對門把、水龍頭等常接觸之器物表面進行消毒。
- (三)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 (四)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八、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 宿舍餐廳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落實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

九、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 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每週至少 1 次進行宿舍環境消毒。
2. 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3. 每日至少早晚各 1 次(學生進入宿舍前及學生離開宿舍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5.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2. 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3. 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陸、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

- 一、宿舍人員包括：宿舍管理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 二、應訂定宿舍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相關人員適時使用，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宿舍管理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宿舍學生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佩戴口罩及手套。
-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五、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六、強化及落實衛教針對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
 - (一)透過於宿舍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二)衛教素材除了參考本草案及疾病管制署訓練教材外可納入學校自編教材。
- 七、防疫教育訓練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0zSLk6A>

柒、查核機制

學校得視需要加強宿舍相關防疫措施，並每日應進行自主查檢，並將查核情形留存備查；另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

111年4月1日訂定

111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9月6日修正

- 一、本部前以111年5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385號函知各大專校院續於現有持續營運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之重點。
- 二、學校依上述函示訂定之持續營運計畫，應已包含防疫小組組織職掌、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及健康管理措施等項目，本次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前再檢視、補充或更新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各校「防疫專責小組」是否包含下列項目或需調整組織編制：
 1. 由相當層級人員(現行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擔任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2. 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教職員工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能即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進行居家照護隔離，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3. 建立緊急聯繫窗口：主要任務為與教職員工生、往來公司或廠商、政府機關(構)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
 4. 建立通報窗口及專線：主要任務為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即時通報窗口。
 5. 掌握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聯繫窗口：確認學校所在地之衛生機關聯繫窗口，並保持順暢聯繫。
 6. 建立關懷機制：由防疫長或防疫專責小組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1) 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組成醫護志工團隊來服務師生。
 - (2) 針對住宿學生部分：

- A. 針對健康學生的防疫衛教，透過衛保組或特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諮詢。
 - B. 針對留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的學生，照護/隔離宿舍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繫醫療院所，即時提供遠距診療諮詢服務。學生如無法自理三餐、生活必需品、領取藥物時，則由照護人員協助處理。
- (二)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校園防疫及教職員工生差勤規定，請參照本部最新「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檢視滾動修正，並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 1. 教職員工生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
 - 2. 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
 - (1) 可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
 - (2) 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 3. 準備防疫物資：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並統計每月使用量；建議準備至少3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
 - 4. 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之鼓勵措施。
- (三)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遠距教學措施，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 1. 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 2. 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
 - 3. 可針對教職員工生規劃資訊設備操作之相關訓練。
 - 4. 規劃教師因被匡列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且其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之配套措施；並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

生，規劃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 (四)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應變措施，請參照本部最新「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檢視檢視滾動修正。
- (五) 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定期檢討，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1. 建議學校針對本身持續營運計畫滾動檢討，以確認計畫之可行性(如：如學校發現有確定個案或快篩陽性時，學校的消毒方式、教職員工生快篩發送、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教師無法授課排代等)。
 2. 建議學校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檢討持續營運計畫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如供應商或廠商)、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定期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三、學校之持續營運計畫，請留存校內以備查核。

四、相關參考資料：

- (一)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如附件)。
-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 (三)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